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56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恩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水舞酷動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0,4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許家豪